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 工作計畫(113-116 年)

## 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(構)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(113-116 年)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二、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，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所隊。

## 肆、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性平小組)
  - (一) 召集人：本局局長。
  - (二) 委員：
    - 1、專家學者委員：3 位以上，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(含現任)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。
    - 2、行政機關委員：副局長 1 人(兼副召集人)、專門委員 1 人、各  
科室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 1 人及性平聯絡人委員 1 人。
  - (三) 會議主持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  
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惟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，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。
  - (四) 任務：
    - 1、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，  
包括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、提供本局暨所

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、協助增刪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、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研析性別分析、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。

- 2、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，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，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，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、方案或計畫。
- 3、督導本局暨所屬機關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（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）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、文宣或活動（包括新聞稿、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、記者會內容、社群宣傳、文字、圖像、影像等），應運用「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」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，以避免性別刻板、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。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，修正後始得發佈。
- 4、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、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、研究、成果、具體措施、方案或計畫等，建議經性平小組討論。
- 5、性平小組應彙整執行成果，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。
- 6、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（五）由性平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，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。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，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為有效會議。

（六）性平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2 次，分別於每年 1-3 月及 7-9 月召開。

（七）辦理單位：本局秘書室。

##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（一）本局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：性別主流化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、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、其他性別議題等。

- (二) 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：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、性別敏感度、性別意識觀、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、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、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。
- (三) 本局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：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、工具運用、實際案例、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等。
- (四) 本局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 4 小時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：基本概念、相關法令與實務、處理程序與因應等。
- (五) 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局社群媒體小編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：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、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、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、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。
- (六) 辦理單位：本局人事室。

### 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#### (一) 任務及內容：

- 1、編製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指標、項目並檢討修訂：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、項目或其複分類（例如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區域等）1 項以上。
- 2、編製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資料。
- 3、善用量化或質化資料撰擬性別分析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、改善業務，並追蹤運用情形。每 2 年應就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至少撰擬性別分析專題 1 篇，並應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。
- 4、於本局網頁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#### (二) 辦理方式：

- 1、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、項目或其複分類 1 項以上：本局會計室。

2、每 2 年應就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至少撰擬分析專題 1 篇：本局各  
科室及所屬所隊。

3、於本局網頁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：本局秘書室。

#### 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本局於擬辦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、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  
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，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程  
序如下：

1、蒐集相關性別統計、進行性別分析、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  
專家學者。

2、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
3、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。

4、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。如未參採建  
議，應說明不參採原因。

5、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，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  
及提報性平小組，可先送性平辦確認(後續再於性平小組報告)。

(二) 辦理方式及單位：每 2 年 1 案以上，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所隊。

五、性別預算：會計室統籌辦理。

#### 伍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：

一、下開二、(一)至(六)類，每年辦理 2 類以上，總計 3 項以上。

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

(一)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  
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一

1、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。

2、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、勞動職場性別平等、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、  
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、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。

3、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、高齡女性、女  
童等。

- 4、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，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、計畫或服務。
  - 5、重視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。
- (二)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二
- 1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。
  - 2、研析同志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，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。
  - 3、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，訂有改善措施、方案或計畫。
  - 4、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、人次、人口比例等之 KPI，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，於整體目標值外，分設男女目標值。
  - 5、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，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，分享或發表本局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。
  - 6、本局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例如(委託) 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、創意提案競賽、智慧城市、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、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 40%等。
- (三)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
- 1、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、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  - 2、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、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、方案或措施。
  - 3、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、評鑑及考核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

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
- 4、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，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（構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、專案報告或提案。

#### （四）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

- 1、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，如友善育嬰設施、臨托服務、哺集乳室、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、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、親子廁所盥洗室、照護床、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等。
- 2、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。
- 3、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，例如臨托服務、多功能親善流廁車、臨時哺(集)乳設施等。
- 4、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。

#### （五）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

- 1、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。
- 2、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。
- 3、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例如兒童節、婦女節、社工日、母親節、護理師節、國際不再恐同日、父親節、臺灣女孩日、性別平等教育日等。
- 4、運用多元宣導方式（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（含民間組織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、企業、里長、一般民眾等）。
- 5、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：須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#### （六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

- 1、針對與本局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，如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員、不動產營業人員等。
- 2、針對本局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。
- 3、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，如繪本、桌遊、案例彙編

等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由秘書室彙整各科室及所屬所隊辦理情形，於本局性平小組召開時提會報告。

#### **陸、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**

一、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。

二、每年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小組通過並上網公告。

三、於本局網頁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按年更新。

**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**